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7
三、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金运激光、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办法（修订稿）》	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 5 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至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鄂国浩法意GHWH168-02号

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金运激光的委托，担任金运激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金运激光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同意金运激光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梁浩东先生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胡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9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梁浩东先生系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梁浩东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万股，授予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梁浩东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资格。

3.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梁浩东先生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梁浩东先生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胡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2020年9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范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的分配、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范围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

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若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标的股票数量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62%。其中，首次授予 1,16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7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7%；预留授予 2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3%。

（三）标的股票分配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锋	董事	18.00	1.24%	0.12%
2	李丹	董事会秘书	35.00	2.41%	0.23%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7 人)		1,112.00	76.43%	7.35%
4	预留部分		290.00	19.93%	1.92%
合计			1,455.00	100%	9.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若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当前，公司暂以 2020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 35.23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产生的费用应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1,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底）：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4065.85	762.35	2541.16	762.34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第5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5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刘 苑 玲

宋 丽 君

2020年9月10日